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宣通〔2017〕9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根据《通知》精神，我厅（委）将于每年12月底汇总报送教育系统的优秀理论成果，请各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于每年12月20-30日期间集中报送本校的优秀理论成果，我厅将统一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

附件：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暂行办法



联系人：王如怡 联系电话：0851-85287203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黔宣通〔2017〕94号

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

《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作规划纲要》，推动我省理论工作者紧紧围绕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加强对国家和我省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重大实践经验的研究，推出更多高质量、有影响力的优秀理论成果，结合贵州理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理论成果奖励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激励我省理论工作者创作生产更多具有中国特色、贵州特点的优秀理论成果，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提供理论和实践素材，为贵州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奋力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有力智力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理论成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优秀理论成果奖励范围：本省个人或集体编撰

并正式出版的理论著作(含个人专业性论文集)、通俗理论读物等，公开发表的论文、理论文章等，采用新媒体技术传播党的创新理论的平台、栏目、理论文章等。

第五条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逻辑严密，数据准确，方法科学，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理论著作类：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以及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有积极作用和较大贡献的著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集重点出版项目或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著作。

2、通俗理论读物类：内容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通俗理论读物。

3、论文类：入选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

4、理论文章类：具有较高创新性和引领性，科学地论证和回答所提出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重要期刊上发表。

5、新媒体类：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理论传播，向广大党员群众宣传普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政治可靠、内容新颖、吸

引力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网站、理论微信、理论微博、理论手机客户端、优秀理论栏目等，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点击或者转发量大的原创性网络理论文章（含微信理论文章）等。

第七条 申报贵州省优秀理论成果，应当是本省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本省个人和集体为第一、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第八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各类项目资助的，原则上不再申报、参评。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九条 优秀理论成果奖励条件和标准分别为：

1、理论著作类：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及重点出版项目或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著作给予 5—10 万元奖励。

2、通俗理论读物：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通俗理论读物根据发行量给予 5—10 万元奖励。

3、论文类：入选中央有关部门举办的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给予 1 万元奖励。

4、理论文章类：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理论周刊，《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重要版面，以及在《求是》杂志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给予 1 万元/篇的奖励，2000 字以下文章给予 5000 元/篇的奖励；在《红旗文稿》《党

建》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给予 5000 元/篇的奖励；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者转载 2000 字以上，按照 5000 元/篇进行追加奖励。

5、新媒体类：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理论网站、理论微信、理论微博、理论手机客户端、理论栏目等，点击量或粉丝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给予所属单位 1 万元至 5 万元奖励；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原创性网络理论文章（含微信理论文章，字数不少于 1000 字），被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微信、微博、客户端刊发转载的，给予作者 5000 元—10000 元/篇奖励，阅读量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给予作者 10000 元—20000 元/篇奖励。

第十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获得奖励的成果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奖励。如已获得中央或省部级配套奖励或资助的，原则上不再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委宣传部每年对年度优秀理论成果进行集中奖励，具体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负责。每年 12 月底，各市（州）党委宣传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国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宣传部门汇总报送本年度本地区本系统优秀理论成果。申报奖励须提供以下依据：

- 1、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理论著作、通俗理论读物、论文、理论文章原件。
- 2、刊载论文、理论文章的报刊，理论研讨会论文入选证书。
- 3、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新媒体类优秀理论成果内容及相关印证材料，同时加盖申报主管部门公章。

第十二条 各组织报送单位负责对申报优秀理论成果依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在申报及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申报评定工作纪律的，对评定人员，取消评定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除常规性评定工作外，出现以下情形由省委宣传部组织优秀理论成果评定委员会统一商定：

- 1、具有开创新和标志性意义的重大理论成果；
- 2、本办法中没有对应条款而又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
- 3、其他需要统一商定的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